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乔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认为此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的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内容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客观详细地阐述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本次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